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0 分

	重要項目	目次
壹、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追蹤報告.....	2
貳、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2
	學務處.....	7
	總務處.....	10
	實習輔導處.....	10
	人事室.....	12
	主計室	13
參、	討論題案	13
肆、	臨時動議	14
伍、	附件	15

壹、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追蹤報告

113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追蹤資料

項次	追蹤項目	負責單位	追蹤內容	追蹤報告	持續追蹤
一	光電球場建置	總務處	施工進度與需配合事項	光電廠商已完成行政大樓頂樓地板的植筋工程及再次修正停車場放樣位置。	✓
二	汙水處理工程	總務處	汙水管線工程施工	2/5 國教署長官蒞校勘查汙水管道設計，並承諾明年給予相關經費用於車道的填補。	✓
三	性研中心	校長室	未來三年目標	1. 總務處預計 3-4 月申請入校協助「更新校園危險地圖、VR、設置學校無障礙總圖及設置校園場所指標或方向圖」。 2. 請其他組積極申請協助的項目，並請告知秘書。	✓
四	國際教育旅行	學務處	10 月份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1. 日本尾道特別支援學校期待本校安排於 10 月 15 日~18 日拜訪該校。 2. 學務處目前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經費補助申請。	✓

貳、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社區教學防疫說明：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傳染病疫情升溫，疫情尚未穩定前，建議各班辦理社區教學，請留意下列事項：
 - (1) 請避免安排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之活動，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倘有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2) 行前請書面調查家長意願並主動說明防疫措施(量體溫、洗手、戴口罩、避免人群等)，如有任何家長表達有疑慮，則取消該次社區教學。
 - (3) 請各班依據單元主題規畫社區教學活動，並於**活動日 1 週前填妥社區教學活動申請表(包括：單元教學簡案、作業單與新版派車單)送至教學組**，社區教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填寫**活動報告表(含簽呈、照片等)後至網路雲端填寫表單**。請各班教師安排社區教學地點時，務必實地考察行車道路大小是否適合所欲使用的校車類型，以維護交通安全，並需注意防疫指揮中心相關規定。
2. 在家教育防疫說明：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傳染病疫情升溫，已電聯在家教育的家長本校相關的防疫措施，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的老師和班級導師留意相關事項如下：
 - (1) 請巡迴輔導的老師於出發前和家長聯繫，如學生或其家人為主管機關列管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的對象，則學生請病假(不影響其教育補助費權益)，老師不補課。
 - (2) 請巡迴輔導的老師於出發前和家長聯繫，如學生有呼吸道症狀、體溫高於 37.5 度，則學生請病假(不影響其教育補助費權益)，老師不補課。
 - (3) 請巡輔老師於出發前和家長聯繫，如家長因擔憂疫情不希望老師前往上課，學

生請事假則會扣除教育補助費、學生請病假不影響其教育補助費權益，老師皆不補課。

(4) 如巡迴輔導教師因個人健康情形無法前往上課，請教師主動通知學生家長和教務處，另外安排補課事宜，不影響學生教育補助費權益。

3. 「教室日誌」填寫注意事項：

(1) 特殊事件處理方式為：涉校安（包含性平事件）請依照學務處校安通報流程處理，若為偶發事件，請另填寫於偶發處理單，若有輔導機制請填寫於學生輔導紀錄中，因教室日誌為公開文件，不宜作此記錄。

(2) 缺課學生請就該節缺課欄處註記。

(3) 補代課欄請上課教師直接簽該欄位上，簽名末尾加上「補或代」字即可表明。

(4) 導師簽章的欄位，日期未到不可先蓋章。

4. 課後照顧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依本學期課程起迄日實施，於 2/16（五）開始，至 6/28 日（五） 結束，畢業班於 6/14 日（五） 結束。

5. IEP 行政查核工作：本學期訂於 3/4 日（一）至 3/8 日（五）進行抽查，請各班級在 3/1 日（五）前將全班 IEP 及教學進度表繳交至教學組；本學期查核重點在全學期 IEP 目標是否完整、上學期評量是否完成填寫、會議通知單及檢討會議是否有家長簽名。

6. 本學期補課日：本學期有 2/17 日（六）補 2/16 日（四），請各班級依補課日期進行授課，並請填寫教室日誌。

7. 本土語言融入週：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法，本校 112 學年度起各年段語文領域採合科（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台灣手語融入國語文）教學方式進行，為提升學生發展自身本土語言，採沉浸式學習，鼓勵同學及全校教職同仁於 3/25 日（一）-3/29 日（五）多以自己的母語對話（如問早、廣播、進出校門辦公室或教學），屆時將於活動結束後，請導師提報三名本土語言推廣優秀學生名單。

8. IEP 檢核工作預定在 3/20 日（三）及 5/1 日（三）實施，請各班依照抽檢名單及內容，繳交每班兩名抽查學生的 IEP 資料（含第一學期 IEP 評量結果，及第二學期調整後 IEP），請配合通知單辦理，謝謝。

9. 科博館到校服務預計於 4/11 日（四）上午舉行，參與班級為中一甲、中一乙、高一甲、高一乙、高一丙及高一丁，視疫情狀況可能調整進行方式、地點或取消，屆時請配合通知單辦理。

10. 學藝競賽預計於 4/26 日（五）舉行，以「闖關活動」的形式辦理，活動流程初稿將公佈於校網，各班可視需求列入教學活動進行練習。當天上午為國中小暨幼兒部班級競賽時間，下午為高職部班級競賽時間。視疫情狀況可能調整進行方式、地點或取消，屆時請配合通知單辦理。

11. 課程評鑑報告書：課程發展委員會將於本學期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教師請於 5/3 日（五）前繳交「教師自我檢核表」，每班級選取 2 名學生填寫「學生抽樣訪談回饋單」，請教師協助完成填寫（表單請至「本校首頁／相關資料／表單下載／教務處」下載）。

12. IEP&ITP 檢討會議時間為：畢業班為 5/27 日（一）-5/31 日（五）、在校班為 6/17 日

(五) -6/21 日(六)，6/21 日(六)為假日 IEP 時段，請各班配合辦理。

13. 表單繳交專區：為利教務處整理資料、縮短行政作業及避免通訊軟體未即時存取檔案、教師繳交紙本資料來回走動及節約用紙，本學期起社區教育報告書(含申請表暨簡案、簽呈-仍依紙本申請)、性別平等教育報告書及公開授課紀錄表採取線上繳交模式(Qrcode 與網址放置於教學研究會議資料、行政會議資料、學校網站及族群記事本等)，繳交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kX6b5K>

公開授課紀錄繳交專區



<https://reurl.cc/mDgbZ1>

性別教育報告書繳交專區



<https://reurl.cc/mDgbxA>

社區教學報告書繳交專區

(二)註冊組：

- 1.目前全校人數及班級數一覽表：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職部	合計
人數	7 人	56 人	43 人	114 人	220 人
班級數	1 班	6 班	5 班	11+1 班	23+1 班
備註	1130201 劉○宏 轉入幼 幼班			復學：王○均， 高一丙	
休學 2 人：劉○汝、杜○柔					

- 2.本學期註冊單於第一週發放給各班，繳費期限為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止，請各班導師提醒家長於期限內繳交。期限內未繳費者，請各班導師協助處理，逾期繳納現金者，請洽總務處出納組。(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審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3.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之代收代辦收費項目表，如表一：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配合行政院「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若該生之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之補助對象者，每學期可獲得補助 800 元教材教具費用，此筆經費將用於扣抵該生原有之 1800 元班級費，另外不足之 1000 元活動材料費用則依規定登載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中，由學前署補助，免向家長收取費用。另外，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如表一：

▼表一

收費項目	金額	說明	
學生平安保險	175 元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障礙程度重度以上之學生、家長身心障礙程度重度以上之子女、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免收學生平安保險。	列入註冊收費單
家長會費	100 元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者不收家長會費，手足同校僅收取一人費用(收弟妹不收兄姊)。 高職部休學生不收取此項費用。	
班級費	1800 元	高職部休學生、高職部在家教育學生及幼兒部學生不收取此項費用。 包含活動材料費用及教材教具費用。支應各班學生日常生活、學習輔助用品及班級活動等所需之衍生費用，且非法定教育經費所涵蓋之範圍，但學生個人使用物品請家長自備。 支應各式教材教具（如光碟、軟體、拼圖、教材等）。 剪刀、膠水、白板筆等文具用品。 美勞、手工藝等材料及工具。 碳粉匣、影印費、影印紙、資料夾、相片沖洗費及相簿等費用。 本校學生個別化差異甚大，各班級教材教具無法統一購買。學校不統一採購本項目之物品，惟支用仍應符合教學之用途。 此項為往年所收費的教材教具費 800 元與班費 1000 元之總和，總費用上並無做調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只要學生的前一年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將會有每位每學期新臺幣 800 元的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補助進入學生個人帳戶，請註冊組製作相關說明給予學生家長，讓家長得以了解學生可以擁有的教育補助項目，以及學校孩子就學期間所需要的各項花費代辦方式。	
學生交通費	按路程收取費用	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學生交通車委由外包廠商協助；付給廠商款項費用以國教署補助金額為主，不足部分款項向學生收取，收取費用以日計算，依照路程遠近分兩階段收費。一階段為 65 元/日，另一階段為 90 元/日。)	
伙食費	使用者	1.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113 年度合約，早餐為 32 元，午餐為 56 元，晚餐為 50 元，幼兒部點心 34 元/上下午各一餐)。 2.因應活動辦理，停止桶餐時，將以餐盒替代，費用為兩	

	付 費 ， 如 各 項 說 明 欄	次午餐的價格。	
住宿 生洗 衣費		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1.112 年度合約每人每日為 36 元。 2.每月底進行結算，由學校付款給廠商。 3.依照每月實際送洗天數收費。	
健康 檢查 費用		1.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2.112 學年度為幼兒部 300 元/人，其餘學 部 600 元/人	
學生 制服 費用		1.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只要學生的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每位學生將一學年補助 1500 元。	
畢業 紀念 冊費 (含個 人照)		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預計收取金額為每本約 1000 元，僅需個人照者約 200 元)	
畢業 班校 外教 學活 動		由本校依採購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預計收取每人約 1000 元/天)	
課後 托顧 費	依 實際 支出 金額 由 使用 者 平均 分攤	1.托顧單價(元/次)=當月教助(執行托顧工作者)應發薪資 ÷ 當月學生(接受托顧)總人次 2.應繳金額=托顧單價*托顧次數 舉例： ● 三位輪值教助 A(200 元/時薪 *10 次)+B(190 元/時薪 *5 次)+C(180 元/時薪 *7 次)=4210 元 ● 若當月受托總人次為 80 次 ● 則托顧單價為 4210 元÷80 次=53 元/次 若甲生當月受托 20 次，則應繳金額為 53 元*20 次=1060 元	

4.有關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簡章報名事宜，直升本校各學部學生，待報名表簽名收件完成後，註冊組將報名資料送件至嘉義市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5.有關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升高職），目前正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完成後註冊組會將報名表件請國中部畢業班導師轉交報名表給家長簽名，並請提醒家長務必在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前繳回註冊組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6.有關高一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本校將提報 45 名學生(不含休學生)，相關文件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送件嘉義區承辦單位。

7.有關國二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本校共提報 17 名學生，相關文件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送達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8.相關獎助學金申請期程及方式請參閱本校網頁。

(三)設備組：

1.圖書和教材教具系統升級已完成，新系統需讀者申請借用證使得借閱。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申請(填寫紙本申請表和線上表單)，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開放借閱。

2.圖書證申請表如附件，並公告於校網表單下載區。如尚未歸還圖書和教具的同仁和同學，需先歸還圖書教具後始得申請新系統的借閱證，謝謝。

3.為提高同仁資安意識，公務用信箱(@mail.edu.tw)將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參考表單說明，於 2 月 29 日(四)前提供信箱資料，謝謝。



<https://forms.gle/6V2VQ42QKGamz8jP7>

4.因應資安法規，請同仁填寫附件資安內部考核自評表，填畢請交回設備組，謝謝。

二、學務處：

(一)生教組：

1. 2 月份校安通報 0 件。

2.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上學期已申請並通過審查學生，不須送件；若有新申請個案，請導師於 2/29 前提出申請（申請表件於本校網頁：相關資源→表單下載）。

※備註：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文第五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二、未於學校住宿。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3.學生搭校車如有申請使用「固定帶」、「汽車安全座椅」，請導師務必將此項行政支援服務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4. 校車逃生演練將於 2/21(三)上午校車到校後依序實施，活動訊息已公告，請各班導師留意。

5.2/5 辦理 2 場次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知能「校園事件教學案例」研習，感謝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6.有關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學務規章五)，原擬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初教學研究中進行修訂，後發現增刪之處多所爭議，暫時擱置，俟資訊彙整完備後再予以修正(已於該次會議紀錄中加以說明陳簽)。該規章之實施要點目前依舊維持原樣，未予以更迭，請各位導護老師仍需依原要點進行相關導護工作及簽章，並於當週五送回學務處進行核章。

※性平宣導：請同仁務必詳閱及遵循。

- (1)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教育人員應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
- (3)請教師善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網站資源，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增進學生防範技巧。
- (4)在教材規劃上，教師應適度修正學生有關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協助學生辨識生常見之性別角色議題；在課堂活動設計上，增加性別互動，改善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性別間消極關係。

※正向管教宣導：

- (1) 請各位老師秉持正向管教原則，妥善處理學生問題行為，同時要維持良好、暢通、互信的親師關係。
- (2) 請遵循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以落實校園正向管教。
- (3) 若發現有違法處罰情事，務必填寫「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反映表」。知悉沒有通報，學生若受害，知悉的人也有責任，希望大家能做好“守望相助”，互相提醒。

(二)訓育組：

1. (1)感謝社團法人「嘉義市智障者就業輔導協會」捐款支應本校112學年度特色校隊(直排輪、蛇板隊)教練鐘點費。唯該捐贈款項至本學期末(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將用罄，113學年度本校特色校隊之訓練經費若無其他財源，恐無法繼續成隊。
- (2) 亦有同仁們建議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作為相關經費，唯該計畫之鐘點費經查，**不得用於基本授課節數及正式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社團課程、非培訓課程等時段**。而本校特色校隊培訓時段皆位於正式課程時段，故無法申請。
2. 翁仁厚夫婦預計於今年 3/5(二)上午蒞校贈送本校同學一人一份禮物，已請導師參閱廠商的禮物建議一覽表依班級同學狀況協助挑選禮物，全數導師已協助填畢，屆時廠商將會協助包裝並依班級分裝成袋。
3. 救國團「嘉義區中等學校優秀青年表揚」活動本校國中部及高職部可以各推薦一名，本校目前推薦高二甲班郭玉純同學，領獎時間尚未來文底定。
4. 嘉義市慶祝 113 年兒童節暨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活動，校內推薦至 3/6 止，表揚時間 4/1(一)，地點：民生國中，敬請幼兒部大班及小六導師踴躍推薦。

活動預告

活動	說明
3/13(三)推薦止	幼兒部及國小部導師推薦一班一位表

幼兒及國中小教孝月模範生	現優良，足為同學之楷模之同學。
5/8(三) 畢業典禮籌備會	5/29(三)2 籌，(需時再開)
5/17(五) 教孝月卡拉 OK 比賽 國中幼兒國小組 9：15~11：35 高職組：13：15~15：30	(一)比賽項目(每班最多推薦報名 2 組) 1.特色、美聲獨唱組-以個人為單位。 2.同班同學歡唱組-團體組 3.師生同樂組-以師長搭配學生為單位，人數不限，但師長、學生一定要為主唱。 (二)比賽建議歌曲主題 幼兒國小部-感謝照顧者相關 高職部-歡送畢業生(畢業歌曲)相關
6/12(三)畢業典禮預演	8：40(暫定)
6/14(五)畢業典禮	邀請表演團體： 太鼓隊、啦啦隊、蛇板隊、 <u>幼兒國小部</u> 、中一年段、高一年段，敬請預先準備，感謝辛苦的老師與同學。
6/28(五)結業式	第二節

(三)體衛組：

- 1.請老師指導同學留意空氣品質狀況，戶外課程安排時請留意當天空氣品質狀況。橘色等級-應避免學生於戶外進行劇烈運動；紅色等級-應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相關訊息可上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查詢(<https://airtw.moenv.gov.tw/>)，行政大樓穿堂已放置空氣品質旗幟，學務處門口也有放置空氣品質卡片，提供大家參考。
- 2.請各班每日持續清潔消毒班級教室、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教具或其他公共區域)，並請紀錄於消毒紀錄表上。教室消毒紀錄表隔週週五交回體衛組。
- 3.113年度環保小尖兵工讀於3月4日開始,畢業班學生預計5月底工讀結束，高一、二在校生則可工讀到6月21日。
- 4.2/19(一)開始進行全校資源垃圾回收，請大家務必做好分類，瓶瓶罐罐飲料杯及便當盒預先沖洗後再回收。本學期資源回收時間仍為每週一上午8:30-11:00。
- 5.嘉特健康心精神科門診服務自2月29日開始，由趙星豪醫師繼續到校提供義務門診服務，每兩週門診一次，時間是星期四10:00~11:00，採預約制須前一週先登記完成。起訖日期為02/29(四)至06/06，計7次，請有需求者向學務處幹事凌小姐登記。
- 6.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請各班盡早填寫後交回體衛組(檢查地點記得寫上班級)。為了避免登革熱傳染請全校動起來，務必落實「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容器予以清除。戶外活動時請視需求使用防蚊液或穿著長袖衣褲避免蚊蟲叮咬。

7.本學期用餐登記仍請各班導師於群組內的記事本內登記，登記截止日期是每週四中午12:00，請訂餐人員記得在截止時間內完成登記。本學期協助統計各班伙食數量的教師為陳韻如老師，在此感謝韻如老師的協助。

8.體衛組本學期行事曆如下

日期	重要行事	備註
02/15(四)	發放各班清掃工具	
02/17(六)	全校大掃除	
第1-3週	測量身高體重視力	
02/29(四)-06/06(四)	嘉特健康心~精神科門診開始	隔週四上午10:00-11:00
03/01(五)	全校環境教育研習	
03/04-06/21	環保小尖兵工讀	請高職部導師推薦，體衛組篩選後確認名單。
03/15(五) 上午 09:10-11:20	全校班際運動比賽-大隊接力	操場
04/09(二)-06/06(四)	牙科門診	每週2-4上午
05/02(四)	子宮頸疫苗接種	
05/10(五)上午	全校班際運動比賽-趣味籃球比賽	復健館3樓
05/22(三)14:10-14:50	菸害防制宣導	有意願參加的班級，地點復健館3樓
05/24-05/2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南投
06/27	全校大掃除	

三、總務處：

1. 文書組從這學期開始會用電話稽催公文，若同仁接到稽催電話，公文已經鈎長決行，請盡量在當天歸檔或送發文，若無法當天處理完畢，請辦理展期，煩請大家配合，謝謝！
2. 2月份（計費區間 113.01.01-113.01.31）用電量為 40020 度，比去年同期增加 1800 度；2月份（計費區間 112.12.21-113.01.17）用水量為 723 度，比去年同期增加 100 度探討用水、用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應該是去年過年放假時間比較早，今年過年放假比較晚的關係。請大家繼續節約用水用電！

四、實習輔導處:

(一)實習就業組

1. 本學期工作隊營運時間如下表：

工作隊	工作時間	負責班級
洗衣工作隊	收件:星期二下午	高三乙

第一組	送件:星期四下午	高三甲
洗衣工作隊	收件:星期五下午	高三丁
第二組	送件:星期一下午	高三丙
裝配代工工作隊	依課表時間	高三丙/高三丁
上書房早餐吧	製作:星期三下午	餐飲科學生跨班分組
	販賣:星期四上午	高二丙/高二丁
嘉園點心坊(一)	製作:星期一上午	烘焙麵包證照組
	外送:星期一下午	高一丙
嘉園點心坊(二)	製作:星期二上午	烘焙麵包證照組
	外送:星期二下午	高一丁

2. 本學期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3/4 開課，共 12 週。課程期間若有需要通知單(如調課或補課通知)，請該班負責處室自行製作通知單進行通知，並請聯繫學務處登記是否搭車。
3. 承上點，學扶課程相關點名單、簽到單，請各處室負責人提醒授課老師確實填寫，並定期審閱及巡堂，以瞭解上課情況。教師及助理員簽到表請每個月繳回實輔處給國揚先生，以利鐘點費核發。
4. 本學期實習分組課程已於本周進行模擬分組，2 月 26 日正式開始實習，高三年段至 6 月 11 日結束，高二年段至 6 月 25 日結束。
5. 本學期高職部社區化實習學生預計有 4 位，本學期社區化實習仍採巡迴輔導模式，由導師和實輔處輔導人員共同負責輔導工作。
6. 2 月 22 日(四)上午將在本校召開嘉義區職業轉銜與輔導第二次聯繫會議，並邀請嘉義縣市的職重職管員與會，主要是討論 4 月 19 日(五)在本校辦理的轉銜博覽會辦理方式，也歡迎同仁們不吝提供建議。
7. 本學期職場參訪訂於 3 月 21 日(四)辦理，預計前往伊甸葡萄藤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站、蓮心園日間作業設施蓮心坊新營站、蓮心園基金會附設庇護農藝工場及卡多良食故事館。
8. 本學期教師專項技能研習定於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主題為「農園藝技能研習-果凍花創作」，屆時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同仁報名參與。(詳情將於學校網頁公告)

(二) 輔導組: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親師座談會預訂於 113.3.8 (五)下午 4 點，於各班教室召開，各班導師當日依班親會召開時間，核予補休時數(以小時計)。當日煩請各處室主任、輔導組、專團及相關行政同仁協助至各班入班參與會議，辛勞各班導師統整家長建議，感謝各處室同仁之協助，後續可將家長建議交由輔導組彙整。
2.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學校應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對於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應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所需之支援。依特教輔導團委員建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每年檢核 1 次，請各班導師為學生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評(113 年度)，請於 113 年 2 月底前繳交初評表電子檔，附表一 B：學生基本表現與環境

適配性檢核表(嘉特)～初級預防(表一 B 初評結果若為「有適應行為問題」請繼續填寫表二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調整)，至輔導組信箱：z152@cymrs.cy.edu.tw。表格已放置於校網上<https://www.cymrs.cy.edu.tw/form/Details.aspx?Parser=2,6,40,,,1665>。

3.若各班學生遭逢家庭變故，致學生多日未到校，請導師聯絡社工師，以利即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學生家庭，感謝導師的配合協助。

4.下學期小團體輔導實施計畫待校長核可後，將發下報名表供學生報名參加。

(三) 復健組:

1.感謝寒假期間，導師帶領專業人員前往學生家訪，讓專業服務成效得以延續

2.3月6日下午召開校內期初相關專業服務會議，會後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輔助科技運用-眼控滑鼠運用研習，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中的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報名，或連結下列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81156

3.113-1期嘉特通訊編輯會議擬於行政會報後召開，還請各處室編輯委員與會。

4.本學期(112學年第2梯次)嘉義區高中職生身障鑑定收件，預定於3月1~7日辦理。

五、人事室：

1.教育部113年1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0348號書函，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工時統計分析檢討資料抽查作業一案，請各單位對於所屬人員加班儘量控制在每人/每月不超過20小時，單月份加班時數過高的同仁，請瞭解其辦理業務情況是否給與必要的協助。爾後若因單月份加班時數超過規定時數時，將請提出原因說明及降低工作時數檢討報告。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示，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另外，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至本校差勤系統首頁→點選「各項費用申請」→點選「子女教育補助費」→點選右上角「我要申請」→登打完畢後請按「送出申請」並列印→請將申請表及繳費證明送交人事室。

3.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1914號函知，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113年5月4日(星期六)初試、6月1日(星期六)複試。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適用對象：(1)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2)亡故。(3)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4)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本案規定複雜不便於會議中說明，請適用對象逕洽人事室。另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教育部尚未來文比照辦理。

- 5.國教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4098號函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心聊癒，雲陪伴」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有需要教師請洽人事室。
- 6.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檢送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本) 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其中兼任特殊教育學校主管職務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1800元)。
-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30000025號書函轉知，有關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13年此情此警·心動時刻」未婚聯誼活動，有關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校人事室，或另可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下載，或逕向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楊小姐（02-22570311轉9）洽詢。

六、主計室：

- 1.有關同仁不慎遺失支出憑證，是否可逕行開具支出證明單辦理結報之疑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編修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內說明如下：
 - (1)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1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支 付款項，應取得收據或統一發票等支出憑證；又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
 - (2)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或統一發票等支出憑證，惟支出憑證若不慎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機關同仁應先取得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簽名以辦理結報；至機關同仁如不能取得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則可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格式一開具支出證明單，並請其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並簽名據以辦理結報。
- 2.有關如以現金支付學者專家會議出席費，是否須逐案於收據上載明學者專家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疑義，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編修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內說明如下：
 - (1)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 得之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 數額、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 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開立日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 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 (2)上開規定將受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統一編號列為收據應記明事項之目的，係為確認支付款項對象正確無誤，倘機關多次邀請 同一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已留存其個人資料，於確認付款對象無 疑慮下，以現金支付該學者專家會議出席費，無須逐案於收據上 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參、討論題案：

教務處提案: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管理規範，請討論(附件 1)。

說明：因應圖書和教材教具系統升級，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其借閱規則和讀者管理方式與舊系統不同、原條文已不適用，故須調整管理規範部分條文，調整內容如下：

1. 教職員工依身分證件辦理借閱。
2. 借閱件數、天數等為圖書、期刊、視聽光碟、教具合併計件。

決議：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學務規章 **學九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2)。

說明：(一) 依據相關現行實施內容，進行修正。

(二) 刪除部分以~~雙刪除線~~顯示；增加部分以**粗體加框字體**顯示。

決議：

提案二：擬修訂學務規章 **學二十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3)。

說明：(一) 依據相關現行實施內容，進行修正。

(二) 刪除部分以~~雙刪除線~~顯示；增加部分以**粗體加框字體**顯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附件：

附件 1：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資源中心管理規範

102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校園讀書風氣，便利讀者借閱圖書，有效提供圖書資訊資源，並提供教學用教材教具，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借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服務範圍：

(一) 圖書區：含圖書、期刊、視聽光碟。

(二) 教材教具區：教材教具器材等。

(三) 凡以下所列均限中心內閱覽、播放，概不得借出館外：

1. 當期期刊及期刊合訂本。
2. 參考工具書 (字辭典、百科全書、年鑑、教科書…等)。
3. 特藏珍版書。.
4. 論文、學報。

三、使用對象：

1. 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2. 非本校人士外借時，依「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資源中心開放外校借用作業要點」辦理，需所屬服務機關團體先與本校簽訂「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資源中心開放外校借用協議書」，取得借用證後，方提供服務。

四、使用時間：依教務處排定時間開放，遇國定假日或遇本校特定活動日、臨時支援活動時，得配合學校活動規劃調整，並另行公告；遇盤點整理日，請於前一日將所借資料歸還，盤點期間恕不外借。

五、借用手續：

- (一) 借閱資料時，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分別出示身分證件及學生證，以憑辦理。外校人士需出示本校核發之借用證與本身服務單位服務證辦理。
- (二) 借用人以本校教師優先。

六、借用數量與期限：

身份別	圖書、期刊、視聽光碟、教具合併計件			
	數量 (件)	期限 (天)	續借 次數	續約數 (件)
教職員工	25	30	1	5
學生	1	14	0	0
外校人員	2	14	1	7

備註：各處室因應活動需求，若欲借用大量器材，須陳校長核准後方可借用。

七、續借：借閱資料或借用器材若無他人預約時，可於到期前三天內(含到期日)辦理續借手續；惟若借閱資料或借用器材已逾期，則不能辦理續借。

八、預借：書籍、物品在架上，不提供預借服務，請自行至本中心借用；若欲借書、物品已借出不在架上，可做預借，並會在借用人歸還時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預借人員至本中心領取，預借人員須於通知領取時間兩天內至本中心領取，逾期則取消當次預借服務。

九、本中心因盤點、整理或進行資料改編時，得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所借之資料。

十、借閱書刊或器材，其附件(磁片、光碟、錄音帶、器材所附零件…等)，於歸還時須同時完整歸還。

十一、當所借圖書、期刊、視聽光碟資料、器材已逾期且經多次催還，借用人仍未處理時，中心將暫停該借閱人的借用權限。

十二、借用或歸還圖書、期刊、視聽光碟資料、器材（以上物品含附件）時，借用人及負責管理人員均應檢查無毀損以明責任，若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用者應以購買原書或期刊、視聽光碟資料、器材作賠償，並告知中心管理員。

十三、本校教職員工所借之圖書、期刊、視聽光碟資料、器材，若為學生惡意損毀，教師應自行通知學生家長賠償，並告知中心管理員。

十四、借閱服務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中心得停止借用人及借與人雙方之借閱權利兩個月，並追還所借圖書、期刊、視聽光碟資料、器材等。

十五、如有竊取本中心圖書、期刊、視聽光碟資料等情形，學生交學務處議處，教職員工則送考績會處理，外校人士送交原服務單位處置。

十六、借閱書刊（含附件）、視聽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重製等違反

情事，由借閱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十七、學生於休/退學、畢業離校前，教職員工於離職或約聘到期前，應歸還所借資料。

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學九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3.06.24 期末訓輔會議訂定
101.06.27 期末導師會報修正
101.06.2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08.14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
102.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1.08 期末導師會報修正
103.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1 期末導師會報修正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1.04 期末導師會報修正
106.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09.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民國 86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台 86 參字第 8612152 號令「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 依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8 條及第 26 條辦理。
- (三) 依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第 3 條辦理。
- (四) 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26125 號函辦理。
- (五) 依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07618 號函辦理。
- (六) 依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26510 號函辦理。
- (七) 依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73447 號函辦理。
- (八) 依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辦理。
- (九) 依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1765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 (四)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目的與動機、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三、組織：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包括：

- (一)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生教組長、註冊組長、家長會長等 7 人，由生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 推舉委員：幼兒部暨國小部教師代表、國中部教師代表、高職部教師代表、學生代

表(當年度學生小市長)等 4 人。

- (三) 任期：委員任期 1 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均為無給職，推舉委員於各相關會議推舉產生。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 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五)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
- (二) 審議本校學生各種違反校規、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情節重大之懲處案件。
- (三) 審議本校學生申請改過、銷過之案件。

五、運作流程：

- (一) 獎懲機制運作須符合以下原則：
 - 1、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2、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3、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平衡性。
 - 4、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二)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三)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六)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 獎懲委員會針對提報人提出之獎懲案件(附件一)進行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八) 前項決定書，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九)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十)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

六、學生之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Ⅰ、公開表揚。Ⅱ、獎品或獎金。Ⅲ、獎狀。Ⅳ、獎金。

(二) 懲罰：

- 1、警告或勞動服務（1 至 3 天）。
- 2、小過或勞動服務（3 天至 1 星期）。
- 3、大過或勞動服務（1 星期至 1 個月）。
- 4、特別懲罰Ⅰ、留校察看。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校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 值日勤務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勸導同學改過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實際表現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者。
- (十六) 住校生內務整潔者。
- (十七)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獲前三名獎項，因而增進校譽。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年度小市長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熱心公益、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
- (五) 參加校內各種服務，績效特別貴重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且有重大事蹟足以佐證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各項成績表現特優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或勞動服務 1 至 3 天：

- (一) 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能改正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能改正者。
- (五) 參加集會、團體活動或公眾服務時，於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而情節輕微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情節輕微者。
- (七)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
- (八) 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而情節輕微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一者，應予記小過或勞動服務 3 天至 1 星期：

- (一)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三)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像或光碟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五)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六)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七)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 (八) 吸菸、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它資料者。
- (十)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或勞動服務 1 星期以上：

- (一)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老師，情節重大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態度傲慢，污蔑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 (五)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六) 住校生不假外宿者。
- (七)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重者。
- (十)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具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一) 無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者。
- (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嚴重者。

(十五) 出入未滿 18 歲者不得出入之場所。

(十六)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十四、前十三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在校外犯重大列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記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或勞動服務 1 星期以內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學務處會知實輔處輔導組及相關導師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六、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含)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一)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1. 警告：3 週以上。2. 小過：6 週以上。3. 大過：9 週以上。

(三) 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再犯者，亦同。

十七、勞動服務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每天中午及其他課餘時間)。

十八、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十九、學生之獎勵，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勵均分項累積計算(懲罰則不列入記錄)，並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之分數計算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二十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3.06.24 期末訓輔會議訂定
98.01.14 導師會報修正
98.01.2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0.01.11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6.05.24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
106.06.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7.12.26 行政會議修正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
108.11.27 行政會議修正
109.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3.2.21 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依教師法~~第十七~~**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要點**注意事項**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教師助理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一~~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霸凌**、**不當管教**公然侮辱**及其他違法處罰**、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請參閱附表一。（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六、不管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責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實輔習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監護權人**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實輔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鍰**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照**開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行在**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實輔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實輔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實輔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必要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室、**實輔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學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實輔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

心狀況，在學務處或實輔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合理之體能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實輔處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實輔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三、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四、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五、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九條 搜查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但經家長委託導師協助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需使用學生書包內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進行得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份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教職員工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二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本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實習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實習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三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立即通報，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第二十四條 **二十九** 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立即向本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三十** 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三十一** 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

第二十八條 **三十二** 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三十三** 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條 **三十四** 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學校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

~~學生之行為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七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五章 ~~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第三十一~~三十九~~條 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事件發生後處理流程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視情節需要由校長決定是否成立處理小組。

第三十二~~四十~~條 本要點**辦法**之施行**訂定程序**

本要點**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由校長**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表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11.27 修訂)

作業流程圖	內容與做法	相關單位
<pre> graph TD A[危機前預防措施] --> B(一、申請人或反映人提出申請調查) B --> C[二、事件送交專責處室] C --> D[三、通報] D --> E{四、處理小組} E --> F{四-1 查無違法處罰事實} E --> G{五、調查小組} G --> H[五-3 查無] G --> I[調查屬實] I --> J[五-1 啟動輔導機制] J --> K{六、輔導評估身心狀態} K --> L[正常] K --> M[需輔導] L --> N((結案)) M --> O[七-1、轉介] O --> P(八、追蹤) Q[四-2 學生緊急安置原則] -.-> G </pre>	*學校訂定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並宣導。 *學校訂定落實零違法處罰之工作計畫並執行。	各處室
	一-1 教育人員主動發現、學生發現後向學校反映、或家長向學校反映。可經由言詞反映或上學校網頁下載「<u>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反映表</u>」(如附件四)向接案單位提出申請。 一-2 申請人或反映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一-3 申請人或反映人以其言詞申請調查者，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反映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確認。	接案單位： 學務處
	二-1 事件送交學務處求證、確認、評估。 二-2 衛生組、健康中心評估受違法處罰之學生的傷勢： (1) 一級（未受傷）。 (2) 二級（輕傷）：由健康中心進行護理 (3) 三級（重傷）：送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醫療費用由施行違法處罰之教育人員負擔。 二-3 生教組進行通報：1.通知家長，2.校安通報。 二-4 學務主任介入了解施行違法處罰之教育人員事發狀況。 二-5 陳報校長	學務處
	三、生教組通報校安通報，通報窗口依情節等級辨識。	生教組
	四、事件送交處理小組調查初步了解，決議是否進入調查階段。 四-1 查無違法處罰事實，結案。 <u>四-2 調查處理中，學生緊急安置原則(如附表五)</u>	處理小組
	<u>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u> 五-1 如調查屬實，則啟動輔導機制 (1) 個案學生輔導 (2) 個案教育人員之輔導與處置 (3) 班級輔導、<u>調離任課教師</u> (4) 全校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之宣導 (5) 召開考績會，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育人員，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u>五-2 調查報告送交處理小組後，移送相關會議處置。</u> <u>五-3 查無違法處罰事實，結案。</u>	調查小組 處理小組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六-1 經輔導後再評估個案學生身心狀況是否正常。 六-2 經輔導或懲處後再評估施行違法處罰之教育	輔導室 處理小

	人員身心狀況是否正常。	組
	七、個案學生及施行違法處罰之教育人員身心狀況正常，則結案。 七-1 個案學生及施行違法處罰之教育人員身心狀況尚需輔導，則轉介至其他機構。	處理小組
	八、追蹤輔導。	各處室

附表四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反映表

部別	☐ 幼兒部 ☐ 國小部 ☐ 國中部 ☐ 高職部		
學生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時間	發生地點	
反映人			
事 件 陳 述			
填寫人：		填寫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五：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緊急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表

處理流程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pre> graph TD A[發生生對生性平事件需緊急安置學生] --> D{二、學校成立緊急處理小組會議評估是否需緊急安置} B[發生管教不當事件需緊急安置學生] --> D C[發生疑似被霸凌需緊急安置學生] --> D D -- 是 --> E["【第一順位】 安置於同年段鄰近班級"] D -- 否 --> F[二-2 學生無需緊急安置，維持原班。] E --> G["不適合安排第一順位時"] G --> H["【第二順位】 不同年段，以高一級鄰近班級為主"] H --> I{處理小組會議評估安置結束} I --> J[回歸原班級] F --> I </pre>	一、學校發生疑似性平、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事件送交處理小組初步了解，決議進入調查階段。	處理小組
	二、處理小組決議學生是否進行緊急安置。 二-1 調查中學生需緊急安置，緊急安置原則： (1) 第一順位同年段鄰近班級 (2) 第二順位不同年段以高一級鄰近班級為主 (3) 生對生原則是另安置行為人 二-2 學生無需緊急安置，維持原班。	調查小組 處理小組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